

证券代码：870582

证券简称：宇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

宇信股份

NEEQ:870582

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suzhou wooshin special packaging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吕海琴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2-63982888
传真	0512-63972666
电子邮箱	haiqin.lu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 szwssp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开发东路，21522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0,121,962.84	79,209,267.81	1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1,991,235.15	16,579,627.30	32.64%
营业收入	144,320,413.22	115,293,377.42	25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,411,607.85	6,015,408.41	56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7,604,703.43	5,031,255.3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,452,645.63	19,112,305.45	-61.0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9.94%	26.1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8	0.75	57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8	0.7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75	2.07	32.8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3,040,000	3,040,000	38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2,480,000	2,480,000	31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000,000	100.00%	3,040,000	4,960,000	62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440,000	93.00%	2,480,000	4,960,000	62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8,000,000	-	0	8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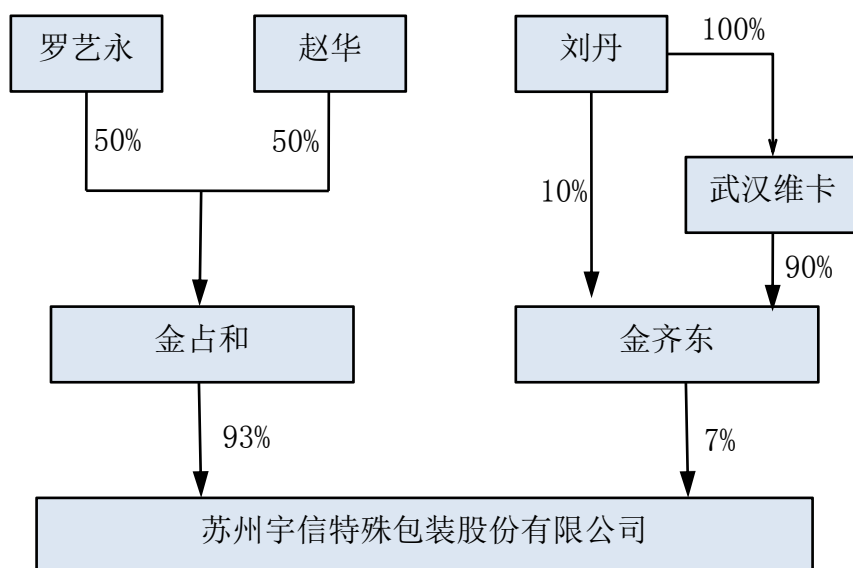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苏州金占和电器有限公司	7,440,000	0	7,440,000	93.00%	4,960,000	2,480,000
2	苏州金东齐贸易有限公司	560,000	0	560,000	7.00%	0	560,000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8,000,000	0	8,000,000	100.00%	4,960,000	3,04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此外，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30号文件”）编制。

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，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列报。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，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0	-332,326.83		
营业外支出	718,659.55	386,332.72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